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

创新应用 基本信息	创新应用编号	9141000086995250X4-2022-0001		
	创新应用名称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苹果种植产业融资服务		
	创新应用类型	金融服务		
	机构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86995250X4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5493001KQW6DM7KEDR62	
		机构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B0004B241010001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拟正式运营时间	2022年08月10日		
技术应用	<p>1. 运用大数据技术，在客户授权前提下，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对行内苹果种植个体农户的历史交易数据和来源合规的行外数据（如农户基本信息和果园面积、定植年份等生产经营信息）进行数据清洗及指标化处理，为构建苹果种植产业融资风控模型提供多维度数据支持。</p> <p>2. 运用机器学习等人工智能技术，对行内外数据进行特征分析和样本训练，构建苹果种植产业融资风控模型，对灵宝市寺河乡的苹果种植个体农户的生产经营状况等进行持续风险评估和额度测算，辅助银行评估其贷款信用风险，提升银行“三农”领域信贷风控能力。</p>			
功能服务	<p>本项目运用大数据、机器学习等技术构建苹果种植产业融资风控模型，辅助银行评估苹果种植农户的信贷融资风险，为农户选育种苗、翻种施肥、农药喷洒等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更加精准有效的特色信贷服务，助力灵宝市寺河乡苹果种植产业蓬勃发展。</p> <p>本项目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负责系统研发、运维并提供金融场景，此外无其它机构参与。</p>			
创新性说明	<p>1. 数据应用方面，在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行内数据基础上，根据苹果种植产业特点与权威部门对接，引入农户所在村组、果园面积及定植年份等多维数据，纾解以往信息获取困难、核实难等问题，为评估农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风险</p>			

		<p>情况提供数据支撑，提升银行贷前审批效率和准确性。</p> <p>2. 授信管理方面，在人工审核的基础上，利用苹果种植产业融资风控模型在贷前精准测算授信额度，并基于生产经营等数据生成风险评价结果，提升银行授信金额的合理性及贷款服务的风控能力。</p> <p>3. 贷后管理方面，银行基于农业服务中心等农业部门定期提供的苹果种植户信息（包括处罚、重大病虫害、种植面积下降、果园转让等信息），及时对异常经营情况进行预警并开展核查，对确实存在风险的客户进行额度冻结，待预警解除后再解冻其贷款额度，提升银行贷后管理水平。</p>
	预期效果	提升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三农”领域信贷风控能力，为河南省灵宝市寺河乡苹果种植个人农户提供更加精准的贷款融资服务，纾解苹果种植农户融资难题。
	预期规模	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合理确定用户范围和服务规模，预计服务灵宝市寺河乡苹果种植个体农户约 500 户，授信金额约 1 亿元。
创新应用 服务信息	服务渠道	线上渠道：通过移动端 App 提供服务 线下渠道：银行网点
	服务时间	线上渠道：7×24 小时 线下渠道：9:00 至 17:00（工作日）
	服务用户	灵宝市寺河乡苹果种植个体农户
	服务协议书	《服务协议书-基于大数据技术的苹果种植产业融资服务》 （见附件 1-1）
合法合规 性评估	评估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评估时间	2022 年 04 月 27 日
	有效期限	3 年
	评估结论	本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5 号发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1 号发布）、《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 2010 年第 2 号）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评估材料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基于大数据技术的苹果种植产业融资服务》(见附件 1-2)		
技术安全性评估	评估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评估时间	2022 年 04 月 27 日		
	有效期限	1 年		
	评估结论	本项目严格按照《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JR/T 0068—2020)、《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金融大数据 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项目符合现有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评估材料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基于大数据技术的苹果种植产业融资服务》(见附件 1-3)		
风险防控	风控措施	1	风险点	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由于技术缺陷或业务管理漏洞可能会造成数据的泄露风险。
			防范措施	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的泄露、篡改和滥用风险,保障用户数据安全。数据采集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个人信息授权书等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明确授权后方可采集。数据存储时,通过数据泛化等技术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传输时,采用加密通道进行数据传输。数据使用时,借助标记化等技术,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据前提下,仅向外提供脱敏后的计算结果。
		2	风险点	创新应用上线运行后,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
			防范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

		措施	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风险点	本项目苹果种植产业融资风控模型可能因数据质量问题或其他突发情况导致模型效果产生偏差。
	3	防范措施	一是加强人工监控，建立模型监控预警机制。依托自动监控预警程序，实时发现数据及模型异常指标，并通知工作人员进行人工干预，及时进行模型迭代，避免模型准确性问题影响风险识别效果。二是对客户可能造成的影响做好解释工作，有效保障客户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完成风险交易的核查处置。
	风险补偿机制		本项目按照风险补偿方案（见附件 1-4），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金融场景提供方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退出机制		<p>本项目按照退出机制（见附件 1-5），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p> <p>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p> <p>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p>
	应急预案		<p>本项目按照应急处置预案（见附件 1-6），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 小时实时监控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p>

投诉响应机制	机构投诉	投诉渠道	<p>1. 客服电话 致电客户服务热线（95533），选择人工服务联系客服代表。</p> <p>2. 门户网站 通过门户网站（www.ccb.com）“在线客服”在线留言。</p> <p>3. 移动客户端 在建行手机银行和“裕农通”App与在线客服联系。</p>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p>接到投诉后，由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受理并转相应部门调查核实，在全面了解事实的基础上，及时妥善处理，对当场不能答复的，将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投诉的协调和处理。</p>
	自律投诉	投诉渠道	<p>受理机构：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投诉网站： https://tousu.nifa.org.cn 投诉电话：400-800-9616 投诉邮箱： fintech_support@nifa.org.cn</p>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p>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是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按照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工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等10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号）要求，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国家有关部委组织建立的国家级互联网金融行业自律组织。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守正、安全、普惠、开放的金融科技创新发展环境，协会按照金融管理部门相关要求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p> <p>对于涉及相关地区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项目的争议、投诉事项，协会接收投诉意见后，由相关部门依程</p>

		<p>序进行处置，并接受金融管理部门 监督审查。</p> <p>联系方式：400-800-9616</p> <p>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7:00</p>
<p>备注</p>	<p>无</p>	
<p>承诺声明</p>	<p>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严格遵守相关金融管理要求，并做出以下声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守正创新。忠实履行金融天职和使命，着力解决实体经济痛点难点，确保科技创新不偏离正确的发展方向，严防技术滥用，切实通过技术创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与向往。 2. 以人为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金融科技创新行为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出发，以增进社会共同福祉为目标，尊重并维护人民群众尊严和利益，致力促进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 3. 诚实守信。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求真务实作为金融科技从业人员的基本素养，将履约践诺作为从事金融科技活动的基本要求，强化诚信道德自律，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风尚。 4. 公开透明。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主动对外披露金融科技创新的功能实质和潜在风险，不隐瞒不利信息、不“劝诱”销售产品，让社会公众看得到、读得懂、能监督。 5. 权益保护。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隐私权、自主选择权、依法求偿权等合法权益，严格履行适当性义务，严防过度采集、违规使用、非法交易和泄露用户隐私数据行为，采取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机制，切实保护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6. 安全合规。把遵守法律法规和维护金融稳定作为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活动的前提条件，已通过业务合规性和技术安全性评估审计等措施保障新技术应用风险可控，避免新技术应用带来的数据泄露、算法黑箱、信息茧房等问题，切实防范技术和数据滥用可能导致的人民群众信息与资金失窃风险。 7. 公平普惠。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金融服务供给结构，持续增强金融服务的普适性、可得性和满意度。重点关注特殊人群、弱势群体需求，努力消除因 	

使用成本、文化程度、地域限制等造成的“数字鸿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8. 社会责任。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围绕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开展“负责任创新”，打造“值得信赖的技术”，切实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声明书正文与附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2022年6月23日（盖章）



附件 1-1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苹果种植产业融资服务 服务协议书

本件为空白模板。2022.6.23

本项目服务协议书包括《个人涉农信息查询授权书》、《授权书》、《中国建设银行“裕农快贷—农户信用快贷”借款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个人涉农信息查询授权书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关注您在授权书中的权利、义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人同意并授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获取本人以下涉农信息：

包括农业种植信息数据等数据信息。

二、本人同意并授权：上述涉农信息仅用于本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信贷业务及贷后监测管理使用。

三、本授权书自本人在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点击“授权并同意”（或其他同等意义按钮）后生效。

四、本授权书的有效期至本人涉农信贷业务终止、资金结清之日止或业务申请未获批准之日止。

五、本授权书内容与相关业务的合同条款不一致的，无论相关合同在本授权书之前或之后签署，均应以本授权书的内容为准，但相关合同条款明确约定是针对本授权书内容所做修订的除外。

六、本授权书的订立、效力、解释、变更、执行与争执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人声明：已仔细阅读本授权书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的内容。贵行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说明。本人对本授权书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授权、承诺和声明。

授权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授权日期：XXXX/XX/XX

授权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本人现同意授权灵宝市寺河乡农业服务中心向贵行提供苹果种植数据，上述数据仅用于本人在贵行(含所辖分支机构)办理信贷业务及贷后预警监测管理使用。

上述授权自本人签字（并加盖手印）之日起生效。

授权人：

授权人身份证号：

中国建设银行“裕农快贷—农户信用快贷”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借款人：_____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_____

住所：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及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其他信息：_____

贷款人：_____

住所：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其他信息：_____

借贷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含附件《中国建设银行“裕农快贷—农户信用快贷”借款合同—般约定条款》，下同)，并承诺严格履约。

第一条 借款额度

借款额度为人民币(大写)_____。本借款额度为非承诺性额度，不构成贷款人的放款义务，贷款人有权对借款额度进行重新确定。

第二条 借款额度有效期间与借款期限

借款额度有效期间自_____至_____。在借款额度有效期间终止时，未使用的借款额度自动失效。

单笔借款期限起始日为借款款项发放到借款人指定账户之日。本合同项下借款人无论何时(但最迟不得超过约定的借款额度到期日)支用借款，支用的所有借款的到期日都是确定不变的，不会根据起息日及约定的借款期限相应顺延，到期日为借款额度到期日。

第三条 贷款利率

一、贷款利率

(一)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年化利率，采用单利计算方法和固定利率方式，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按照_____，即 LPR 利率_____%(加/减)基点(1基点=0.01%，精确至0.01基点)执行。

(二) 本合同项下与贷款直接相关的费用执行下列第壹种：

壹：本合同项下不存在与贷款直接相关的费用；

贰：本合同项下与贷款直接相关的费用为此栏空白，费用收取方式此栏空白；

叁：此栏空白。

(三) 综合考虑上述贷款利息以及与贷款直接相关的费用，采用单利计算方法，本合同项下贷款息费合计后的年化利率(简称：息费合计年化利率)执行下列第

种：

壹：LPR 利率_____%(加/减)_____基点(1 基点=0.01%，精确至 0.01 基点)；

贰：_____。

二、罚息利率

借款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罚息利率为在本合同确定的贷款利率的水平上上浮____%；贷款逾期的，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水平上上浮____%。

三、LPR 利率

本合同项下的 LPR 利率根据下列第壹项确定：

壹：本合同项下首次发放借款时，LPR 利率是指本合同生效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Y LPR）；此后，贷款利率或罚息利率依前述约定调整时，LPR 利率是指调整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贰：本合同项下首次发放借款时，LPR 利率是指起息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Y LPR）。此后，贷款利率或罚息利率依前述约定调整时，LPR 利率是指调整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第四条 还款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约定还款日为借款额度到期日。

本合同项下借款可采取委托扣款方式或客户自助还款方式偿还，委托扣款方式是以借款人在建设银行电子渠道自助操作选定的委托扣款账号作为还款账号；客户自助还款方式是借款人在建行电子渠道自助操作归还贷款。

第五条 用途

一、本合同项下借款用于_____。

二、借款人特别声明：本人承诺不将贷款资金用于以下领域：

1. 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
2. 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
3. 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
4.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

若借款人违反上述内容，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或采取其他违约救济措施。

第六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合同双方同意在诉讼阶段适用民事诉讼简易程序处理本合同引起的纠纷。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借款人点击“确认”（或其他同等意义的按钮）并完成电子渠道验密操作后生效。

第八条 合同的组成

本合同项下业务办理过程中贷款人在建设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向借款人明示的、与本业务相关的提示、公告、通知等信息材料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客户对建设银行产品或服务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通过拨打建设银行95533客户服务与投诉热线咨询与反映。

借款人声明与承诺：本人已充分知晓本贷款为农户贷款，以户为单位申请、发放，本人作为借款人已取得其他家庭成员的认可；截止本贷款申请之日，本农户其他家庭成员名下无本贷款产品。

附件：

中国建设银行“裕农快贷—农户信用快贷”

借款合同一般约定条款

第一条 借款额度

本合同所称借款额度，系指贷款人根据对借款人的信用评价而确定的，借款人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申请支用的最高可用借款本金限额，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

第二条 借款额度有效期间

一、在借款额度有效期内，贷款人根据借款人资信变化情况和合同履行情况，对额度有效性进行判断，并有权视情况对借款额度作暂停、恢复和失效的处理。

二、借款额度有效期内，借款人出现下列任一情形，贷款人有权对额度进行失效处理：

1. 借款人未按约定归还在中国建设银行任何一笔应还贷款及本息的；
2. 额度有效期内，经贷款人审查核实，借款人不再符合借款条件；
3. 借款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死亡；
4.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5. 借款人发生足以影响其还款能力的事件。

额度失效后，借款人不能再支用贷款，且额度不再恢复。发生上述情形的，贷款人有权停止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并有权采取本借款合同一般约定条款第八条所列的违约救济措施。

第三条 借款额度的使用与可用借款额度

一、在额度有效期间和借款额度内，借款人可以根据需要申请借款，经贷款人同意后借款人签约开通“借贷通”服务功能自助支用贷款，具体使用借款的额度根据可用借款额度确定。

二、可用借款额度是指贷款人核定的借款人可以申请支用的最高借款金额。在额度有效期内，某一时点借款人的可用借款额度根据借款额度及已使用借款的情况确定。

可用借款额度=借款额度-本合同项下未清偿的借款本金余额总和。

三、本合同中所称“借款额度”、“可用借款额度”或其计算方法，系为方便借款人估算申请借款的可能性而设计的；约定的“借款额度”、“可用借款额度”为非承诺性的，贷款人可单方面调整、取消相关额度，同时上述额度不构成贷款人必然的放款义务。

第四条 借款支用与借款支付

借款额度须符合第二条、第三条的相关规定，借款人方可支用额度借款，借款人通过签约开通“借贷通”服务功能进行贷款支用。借款金额以借款人每次实际支用借款金额为准。借款人知晓并同意通过上述“借贷通”的贷款账户自助支用的所有借款，无论支用次数多少均视为同一笔借款。

本合同项下借款采用“借贷通”服务功能由借款人自主支付或者贷款人受托支付（即支付时由贷款人根据借款人提出的支付申请，将借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借款人采用自主支付方式的，应满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对支付限额、贷款用途等相关要求，贷款人有权对支付限额做出更改。

第五条 贷款计息、结息

借款利息自贷款资金发放到双方约定账户或借款人指定账户之日起计算，按日计息。在计息时，每月的计息天数按实际天数计算，日利率、年利率、月利率三者之间的关系为：日利率=年利率/360=月利率/30，但甲乙双方另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贷款人按日计算借款人当日各笔借款本金、利息及罚息（如有），日利息额=当日所有借款本金余额×日利率。在贷款约定还款日结计利息，借款人应当在还款日足额偿还应还本息。借款到期后如仍有未清偿的本金、利息（含罚息及复利），贷款人

仍按日计算借款人应还本金及利息，并有权按照借贷双方约定的、该笔贷款对应的结息方式和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直至全部应还本金及利息清偿完毕。

第六条 还款

一、还款原则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还款首先用于偿还本合同约定应由借款人承担而由贷款人垫付的各项费用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剩余款项按照下列原则偿还：

（一）对于本金逾期超过九十天仍未收回的贷款，或者利息逾期超过九十天仍未收回的贷款，或者法律、法规或规章另有规定的贷款，按照先还本后还息的原则偿还；

（二）对于除上述（一）以外情形的贷款，按照先还息后还本、息随本清的原则偿还。

二、还款方法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可随借随还，即在贷款额度有效期内，借款人可任意提前归还部分贷款本息或提前结清全部贷款本息。借款人提前归还部分贷款本息的，按照先归还截至还款日的贷款利息、再归还贷款本金的规则偿还，剩余贷款本息在额度到期日一次性清偿。

三、还款方式

委托扣款方式下，借款人授权贷款人直接从借款人在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个人结算账户扣收应还款项，借款人不得将借款人之外的第三人名下账户作为委托扣款账户。借款人最迟应在约定还款日的前一日柜面营业终了前将当期应还款项足额存入指定委托扣款账户内。

借款人未能在约定还款日的前一日柜面营业终了前将应还款项足额存入指定委托扣款账户造成借款拖欠的，贷款人有权自约定还款日开始计收逾期罚息和复利，并有权在任意时间直接从借款人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划应还款项，但该扣划并不构成贷款人的义务。

第七条 双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一、借款人主要权利和义务：

(一) 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按合同约定发放借款；

(二) 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对借款人提供的个人资料等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 借款人应按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个人身份资料、还款能力及个人信用等信息。借款人应保证其向贷款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四) 借款人应按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归还借款本息、缴纳合同约定的各类费用；

(五) 借款人应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借款挪作他用；

(六) 借款人如要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应当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

(七) 借款人应接受贷款人及其授权代理人通过合理方式对借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八) 借款人应按以下要求确保贷款人有效扣款：

1. 提供真实合法的委托扣款账户资料；

2. 按约定将还款额足额存入委托扣款账户中；

3. 借款人如变更委托扣款账户的，应在**约定还款日之前十五个工作日**到贷款人指定的柜面办理变更手续；

4. 如委托扣款账户出现冻结、扣划、变更、余额不足等情况而造成贷款人无法全额扣收本息的，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新的合法有效还款账户，或及时补足账户余额并向贷款人申请扣款，或及时到贷款人指定的营业柜台还款。

(九) 借款人应在知悉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

通知贷款人：

1. 对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措施等的；
2. 在借款全部清偿前，借款人个人及家庭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可能对其债务清偿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
3. 借款人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企业发生合并、分立、股权变动、增减资本、合资、联营等情形的；
4. 发生其他对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件。

二、贷款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一) 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贷款，但因借款人原因造成迟延的除外；

(二) 应对借款人提供的有关个人资料等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 有权了解、核实有关借款人及其家庭成员身份、还款能力、个人信用和家庭财务状况；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与借款申请和借款额度使用有关的资料；

(四) 有权对借款人提供的资料、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以及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调查；

(五) 借款人的资信情况发生变化，可能或已经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时，贷款人有权调低、暂停直至取消借款人借款额度；

(六) 有权要求借款人按期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和费用，有权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各项权利，要求借款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各项义务；

(七) 在贷款人为借款人办理本合同项下相关事项所必需的情形下，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收集、存储借款人在办理本业务过程中主动提供或因使用服务而产生的个人信息，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可将上述信息用于贷前审查、贷款审批、贷后管理、客户纠纷处理等，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向贷款人集团成员（包括贷款人境内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服务机构及其他必要的业务合作机构提供贷款人获取的借款人个人信息。上述信息的范围包括借款人的个人基本资料、个人身份信息、网络身份标识信息、个人教育工作信息、个人财产信息、个人常用设备信息、个人位置信息及贷款授信所必需的个人信用信息。

对于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处理的个人信息，贷款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借款人的约定开展信息处理行为，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护借款人的个人信息。接收信息的上述第三方将为处理本合同项下事务之目的接触并按照贷款人的业务需要使用借款人个人信息，贷款人承诺将向有关第三方明确其保护借款人个人信息的职责并要求第三方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八）借款人未按期足额偿还其在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任一账户中划收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相应款项，且无须提前通知借款人。如扣划款项为外币，贷款人有权按扣收时中国建设银行公布外汇牌价的银行买入价折算成人民币清偿借款人应付款项。

（九）如借款人对贷款人还负有本合同项下债务以外的其他债务的，借贷双方一致同意，如借款人的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由贷款人指定清偿顺序。

无论借款人前述债务是主债务还是从债务，无论前述债务是否到期（含提前到期），无论前述债务是否存在单独或共同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无论借款人在前述债务项下负担的轻重（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费用或其他应付款项的金额大小），无论前述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时间的先后，也无论单笔债务占总体债务的比例大小，贷款人均有权根据本款约定要求借款人按贷款人指定的顺序清偿债务，借款人同意按照贷款人指定的顺序清偿债务。

同时，贷款人有权划收借款人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任一账户中的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款项用于清偿其他任一笔到期（含提前到期）债务。

(十)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查询、打印、保存借款人的信用状况等个人信息，查询获得的信息用于审核贷款申请、担保人资格、贷后管理。借款人还同意贷款人将借款人的个人信息和信用信息（包括不良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发生危及贷款人债权情形的救济措施

一、违约情形及可能危及贷款人债权的情形

(一) 借款人违约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借款人违约：

1.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或其他应付款项；
2. 借款人进行虚假交易骗取贷款、套现的，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3. 借款人提供虚假的、无效的或不完整的信息、文件或资料；拒绝或阻碍贷款人对其收入或信用情况进行检查；
4. 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不继续履行借款合同的；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不继续履行借款合同的；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监护人不继续履行借款合同；
5. 借款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6.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可能危及贷款人债权的情形：

1. 借款人或其财产合法继承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贷款人认为可能或已经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 借款人未履行对贷款人负有的其它到期债务，或贷款人发现借款人有其他拖欠债务行为；
3. 借款人个人资信情况或还贷能力出现其他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国籍变更、住所地变更、婚姻情况变动、家庭财务状况恶化、收入降低、失业、重大疾病、拖欠

其他债务等），贷款人认为可能或已经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且借款人未追加贷款人认可的担保的；

4. 借款人低价转让、无偿转让或隐藏财产、减免第三方债务、怠于行使债权或其他权利，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贷款人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

5. 借款人发生其他足以对其偿还债务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事件；

6. 贷款人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其他情形。

二、贷款人救济措施

出现上述任一违约情形或可能危及贷款人债权的情形，贷款人有权行使下述一项或几项权利：

（一）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借款；

（二）暂停直至取消借款额度；

（三）宣布已发放贷款立即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清偿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四）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对借款人挪用的部分，自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之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规则计算出的罚息利率和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罚息和复利**（如有）；

对于借款人未按时还清借款本金和利息（包括被贷款人宣布全部或部分到期的借款本金和利息），自逾期之日起至拖欠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规则计算出的逾期罚息利率和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罚息和复利**（如有）；

对于既逾期又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择较重者计收罚息和复利，不予并处；

（五）从借款人在贷款人系统开立的任一账户上划收任何币种款项用以抵偿借款人应付款项；

（六）拒绝借款人处分其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中相应金额的资金，并对借款人账户采取冻结、止付、关闭相关功能等措施；

- (七) 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并赔偿贷款人相应损失;
- (八) 要求借款人对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担保;
- (九) 委托第三方或通过公众媒体发布公告等方式进行催收或追偿;
- (十) 以法律手段催收或追偿借款本金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 (十一) 解除合同;
- (十二) 有权采取的其他救济措施。

三、贷款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一) 如贷款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借款人可要求贷款人继续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二) 如贷款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向借款人收取了不应收取的利息、费用, 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退还。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权利义务的转让

本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不得单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借款人如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应事先经贷款人书面同意。

第十条 杂项约定

一、本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并同意: 本合同以双方当事人认可的数据电文方式签署; 借款人在贷款人电子系统中所使用的电子签名方式为符合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可靠的电子签名方式; 借款人登入贷款人电子系统的方式为双方认可的身份认证方式, 凡通过该身份认证方式后的操作均视为借款人本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所为, 借款人承诺对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

二、借款人通过贷款人电子银行渠道办理本借款时, 应当同时遵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银行个人客户服务协议》及贷款人不定期通过网点、网站或电子银行等渠道公布的相关业务规则, 前述协议及业务规则补充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双方间权利义务关系。

三、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贷款人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贷款人制作或保留的借款人办理提款、还款、付利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贷款人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电子银行服务中产生的电子凭证和银行电子交易记录，均构成有效证明甲乙双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确定证据。

四、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均由借款人承担。

五、对借款人从事违法违规行为，拖欠借款本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或可能危及贷款人债权的情形，贷款人有权通过短信、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信函、上门拜访、依法委托第三方、司法途径等方式向借款人进行催收，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有权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公告催收。

六、借款人已知悉，中国建设银行将通过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借款人传递贷款情况核实、贷款风险提示、贷款还款提醒、贷款到期提醒、贷款催告信息。

七、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它合同所享有的任何权利。任何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限制、阻止和妨碍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也不因此导致贷款人对借款人承担义务和责任。

八、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传递给其他方的通知，须按本合同所列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或其他联系方式进行。

借款人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于发生变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法律后果由变动方承担。如借款人未履行前述通知义务，在借款人出现违约情形或可能危及贷款人债权的情形时，借款人

同意并授权贷款人通过通信运营商获取借款人最新联系电话，并用于违约贷款的催收和管理工作。贷款人按照本合同中记载的借款人通讯地址、联系电话或传真（如有变动，以有效书面通知指定的地址为准）发送相关书面函件、通知等，均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贷款人发生需通知借款人的事项时，也可采用在贷款人网点张贴公告、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方式通知。

九、借款人确认已在贷款申请过程中预留（或后续借款人联系贷款人更改）邮寄地址、邮编、电子邮箱、移动电话等联系方式作为其有效送达地址，并同意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的送达。

贷款人任何书面或电子信息通知只要发往上述送达地址，均视为贷款人已履行通知义务；仲裁机构、人民法院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上述送达地址。

借款人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提前十五个工作日通过贷款人营业网点、客户服务电话等方式通知贷款人更改；进入仲裁或民事诉讼程序的，借款人还应提前十五个工作日通过书面方式通知相关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更改。如借款人未及时履行送达地址变更的通知义务，借款人上述送达地址仍作为法律上的有效送达地址。

因借款人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约告知贷款人、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或借款人及其指定的签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贷款人、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发出的通知或相关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或邮寄送达的，以通知或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本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变化的影响。

附件 1-2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苹果种植产业融资服务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

本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发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1号发布）、《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0年第2号）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

经评估，本项目所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2022年04月27日

附件 1-3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苹果种植产业融资服务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

本项目严格按照《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JR/T 0068—2020）、《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金融大数据 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

经评估，本项目符合现有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2022年04月27日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苹果种植产业融资服务 风险补偿机制

本项目按照风险补偿方案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具体机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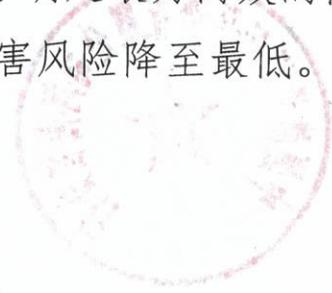
一、基于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管要求综合评估，并合法合规予以项目运行。

二、保护客户授权的各类信息安全，确保相关数据信息仅用于项目对应融资业务及风控需求。

三、如相关业务出现违约风险，建设银行将通过法律诉讼等途径合理、有效解决。

四、建设银行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与客户的协议约定，在受理客户投诉意见后，迅速核实情况，与客户积极协商，确认所承担的责任和应履行义务，形成反馈意见，主动联系客户，友好协商解决投诉或争端，积极主动对客户进行赔付，保障客户合法权益。

五、若因技术缺陷,导致客户合法权益面临损害的事项发生,建设银行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协商,确定最为高效的问题解决方式,切实将客户合法权益面临的损害风险降至最低。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苹果种植产业融资服务 退出机制



本项目按照退出机制，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

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具体机制如下：

一、业务退出

基于相关法律规定及合同条款，发布项目终止公告，确保客户利益不受损的前提下，对产品进行下线处理。

二、技术退出

在外围系统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关闭系统服务接口，完成本项目数据的归档备份，并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和涉密数据保护。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苹果种植产业融资服务 应急预案



本项目按照应急处置预案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具体应急预案如下：

一、成立系统保障小组，制定监控和评估机制，对系统运行情况和潜在风险进行定期及不定期的验收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介入解决。

二、在项目上线前，做好数据和系统备份工作，进行压力测试、容灾演练，确保上线投产后业务正常运行，全力保证业务连续性。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确保应急预案全面、合理、可操作。

三、充分运用各种实施监控工具，配备专门岗位人员，对服务进行7×24小时监控预警，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快速启动应急机制。

